

证券代码： 830808

证券简称： 中智华体

主办券商： 中泰证券

中智华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智华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文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22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1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6,2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6,2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6,2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6,2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6,2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4,166,262.45元，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,382,274.14元；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,093,752.6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,026,205.76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送税前现金3,4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6,2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6,2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傲为监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原监事王承辞职，导致现有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李傲在公司的工作经验及个人能力，决定提名李傲为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26,22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邱清荣、刘明焕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智华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智华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中智华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